

### 第三章 北宋前期新的天人感應思想之萌芽

#### 第一節 建國初期對天命思想之運用

從上章的內容中可以知道在唐代，朝野間已出現批評天人相感、附會的言論。但隨著唐王朝的崩潰，這樣的言論似乎沈寂於歷史之中，諸如祥瑞、天命的史事，又充斥於史書之中。翻開記錄五代十國歷史的史籍，可以看到許多傳統天人相感應的記載，雖然敘述的方式有些差異，但其邏輯與漢代相較，似乎並沒有太大的差別。如《舊五代史》中就提到：

又城東麥田中，有群鵲數百，平地為巢，處直以為己德所感。識者竊論曰：「蟲蛇陰物，今據屋室，人不得而有也。鵲巢於樹，固其所也；今止平地，失其所也。南方為火，火主禮，禮之壞則羽蟲失性，以文推之，上失其道，不安於位之兆也。」果為其子都所廢。<sup>1</sup>

又眾所周知的是，五代十國是個政權交替迅速的時代，君王的弑廢相當地頻繁。而君王的崛起常伴隨著許多的異象，這樣的情形可以後周太祖郭威為例。據史書記載，郭威出生時有「赤光照室，有聲如爐炭之裂，星火四迸」的異象。<sup>2</sup>至於在他稱帝建後周之前，也出現多次的神蹟與異象：

<sup>1</sup> 《舊五代史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點校本），卷 141，〈五行志〉，頁 1886。

<sup>2</sup> 《舊五代史》卷 110，〈周書·太祖記第一〉，頁 1447。

（後漢隱帝二年）帝前夢河神告曰：「七月下旬，上帝當滅守貞之族。」至是收復賊壘。城中人言，見帝營上有紫氣，如樓閣華蓋之狀。<sup>3</sup>

一夕，在山亭院齋中，忽有黃氣起於前，上際於天，帝於黃氣中見星文，紫微、文昌，爛然在目。既而告之星者曰：「予於室中見天象，不其異乎？」對曰：「坐見天衢，物不能隔，至貴之祥也。」翌日，牙署中有紫氣起於幡竿龍首，凡三日。<sup>4</sup>

從這些記載可以了解其皆是爲了顯示出郭威建立後周，是天命所歸，其意義在於由「天」給予新政權建立的正當性。同樣地在之後代周而起的趙匡胤，從陳橋兵變的過程中，雖然知其建立宋朝所憑藉的是他的軍事實力，<sup>5</sup>但單憑武力是不必然獲得新政權建立的合法性，同時爲使宋朝能國祚長遠也是刻不容緩的，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宋朝君臣在這方面的努力。北宋統治者爲了使自己的朝代能長治久安，除了進行諸如強幹弱枝、重文輕武的實際改革之外，另一則是依循傳統，透過一系列禮典的施行，並運用「天命所歸」的合法依據。<sup>6</sup>而天人感應思想對此能發揮的功用，便爲統治者所青睞。

宋朝的開國者趙匡胤（927-976），在後唐天成二（927）年，出生於洛陽的夾馬營中。據聞當時滿室遍佈紅光，金色身體散發異香。這樣的異象，似乎暗示著他不平凡的未來。<sup>7</sup>而在其後的生涯，仍不斷出現

<sup>3</sup> 《舊五代史》卷 110，〈周書·太祖記第一〉，頁 1451。

<sup>4</sup> 《舊五代史》卷 110，〈周書·太祖記第一〉，頁 1452。

<sup>5</sup> 在劉靜貞的研究中，將澶州、與陳橋兵變相比較後，注意到郭威與趙匡胤稱帝的最大不同，在於後者對將士有一定的駕馭能力。見於氏著，《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》，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6.4），第一章〈新時代的開國之君〉，頁 11-23。

<sup>6</sup> 葛兆光，《中國思想史 第二卷》，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3.6 第四刷），第二編引言〈理學誕生前的中國〉，頁 176-177。

<sup>7</sup> 《宋史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點校本），卷 1，〈太祖本紀〉：「後唐天成二年，生於洛陽夾馬營，赤光繞室，異香經宿不散，體有金色，三日不變。」，頁 2。

關乎天命之符瑞。<sup>8</sup>而當宋太祖即位之初，經常微服出巡探查民情。時人有擔心其安危而勸諫，但宋太祖認為已既帶有天命，便會受天保護而不受傷害，以此更加確立其政權是受命於天，無庸置疑。

上既即位，欲陰察羣情向背，頗為微行。或諫曰：「陛下新得天下，人心未安，今數輕出，萬一有不虞之變，其可悔乎！」上笑曰：「帝王之興，自有天命，求之亦不可得，拒之亦不能止。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皆殺之，然我亦終日侍側，不能害我。若應為天下主，誰能圖之，不應為天下主，雖閉戶深居何益。」既而微行愈數，曰：「有天命者，任自為之，我不汝禁也。」由是中外懾服。<sup>9</sup>

除了天命符瑞的徵兆外，宋朝的統治者自歷史傳統中汲取既有資源，例如運用禪讓與五德終始說，裁定宋承周而來，定下宋的國運為火德的承繼關係；<sup>10</sup>又依帝王之興，必有所感的原則，在乾德元（963）年確立以

<sup>8</sup> 在史籍上記載不少關於宋太祖趙匡胤的天命符瑞事蹟，以下茲舉數例。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.9 二版），卷 1，「（太祖建隆元年）正月癸卯」條：「（後周顯德七年）軍校河中苗訓者，見日下復有一日，黑光久相磨盪，指謂太祖新吏宋城楚昭輔曰：『此天命也』。」，頁 1。《宋史》卷 273，〈董遵誨列傳〉：「太祖微時，客遊至漢東，依宗本，而遵誨憑藉父勢，太祖每避之。遵誨嘗謂太祖曰：『每見城上紫雲如蓋，又夢登高臺，遇黑蛇約長百尺餘，俄化龍飛騰東北去，雷電隨之，是何祥也？』太祖皆不對。他日論兵戰事，遵誨理多屈，拂衣而起。太祖乃辭宗本去，自是紫雲漸散。及即位，一日，便殿召見，遵誨伏地請死，帝令左右扶起，因諭之曰：『卿尚記往日紫雲及龍化之夢乎？』遵誨再拜呼萬歲。」，頁 9342。

<sup>9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1，「（太祖建隆元年）十二月」條，頁 30。

<sup>10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1，「（太祖建隆元年）三月」條：「有司言國家受周禪，周木德，木生火，當以火德王，色尚赤，臘用戌，從之。」，頁 10。雖然太祖時已確立宋為火德，但實際上在之後朝廷有三次討論國家德運的問題，但由於之後的發展非本文重點，故在此不予討論。可參考陳學霖，〈大宋「國號」與「德運」論辯述義〉，《宋史論集》，（台北：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.1），頁 1-23。劉復生，〈宋朝「火運」論略一兼談「五德轉移」政治學說的終結〉，《歷史研究》3 期，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 92-106。

五帝中的赤帝爲感生帝，列爲國家祭祀禮典之一。<sup>11</sup>這些對國運的討論、祭典的確立，皆爲新政權的權力轉移提供合法化的基礎。雖然太祖運用天命祥瑞等天人感應思想，是與政治統治的正當性連結在一起，但他也明白這套思想並非人人皆相信，因爲在五代動蕩與短命的朝代相接之下，趙宋的建立並無法使時人確知不會成爲短命的第六代，故太祖本身並沒有受此思想的限制。在當時一切以實力爲主的環境下，太祖清楚了解新政權的建立與維持，確實的努力與作爲，才是真正能憑藉的依據。

12

開寶九年，在位已十七年的宋太祖駕崩，繼任者是他的弟弟宋太宗——趙光義。由於傳統皇位繼承以父死子傳爲原則，故當太宗以兄終弟及登上帝位，留下諸如「斧聲燭影」、「金匱之盟」等歷史謎團。<sup>13</sup>但無論如何，最終仍是由趙光義成爲宋朝第二任君主，然或許因其即位的不尋常，如何使政權的承繼更合理，在史籍中可以看到許多關於趙光義的天命符讖，示其繼統乃承自於天意。

初，后夢神人捧日以授，已而有娠，遂生帝於浚儀官舍。是夜，赤光上騰如火，閭巷聞有異香，時晉天福四年十月七日甲辰也。

<sup>11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4，「(太祖乾德元年)閏十二月」條：「國朝因唐制，每歲四郊迎氣及土王日祀五方上帝，以五人帝配，五官、三辰、七宿從祀。於是，國子博士聶崇義上言曰：『皇家以火德上承正統，賈五行之王氣，纂三元之命曆，恭尋舊制，存於祀典。伏請奉赤帝爲感生帝，每歲正月，別尊而祭之。』事下尚書省集議，如崇儀奏。」，頁113。

<sup>12</sup> 鄧小南，《祖宗之法——北宋前期政治述略》，(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6.9)，第三章〈事爲之防，曲爲之制〉，頁186-191。

<sup>13</sup> 關於趙光義能夠繼承大統，據劉靜貞的研究認爲主因在於在太祖在世時，他所擁有的政治、軍事實力，僅次於太祖。而在太祖在世時，甚至可能因其感到晉王實力的壓力，在開寶九年西幸後而欲定都洛陽；更何況當太祖駕崩後，趙光義在朝中的勢力是無人能匹敵的。見於氏著，《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》，(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6.4)，第二章〈君主獨裁體制的確立〉，頁62-64。關於太宗繼統的討論，又可參考張蔭麟，〈宋太宗繼統考實〉，《文史雜誌》第1卷第8期，(重慶：文史雜誌社，1941年)，頁26-31。

同樣地，趙光義誕生之時也出現異象。在他即將繼位之際，符瑞的出現更是頻繁：

初，有神降于藍屋縣民張守真家，自言：「我天之尊神，號黑殺將軍，玉帝之輔也。」守真每齋戒祈請，神必降室中，風肅然，聲若嬰兒，獨守真能曉之，所言禍福多驗。……上不豫，驛召守真至闕下。壬子，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設黃籙醮，令守真降神，神言：「天上宮闕已成，玉鑰開。晉王有仁心。」言訖不復降。<sup>15</sup>

又

開寶末，上在晉邸，遣親信詣西邊市馬，還，宿要冊湫祠旁，中夕，夢神人語之曰：「晉王已即位矣，汝可倍道還都。」使者至京兆，果聞太祖升遐。<sup>16</sup>

雖然宋太祖沒有遺留下繼位詔書，但天命符瑞的出現，彰顯太宗的繼統是承天意而來，這同時也就發揮皇位、權力轉移的正當性。又依據天人感應的原理，上天會依君主的施政狀況，降下祥瑞或災異。而這樣的思想對太宗而言，似乎有著相當的吸引力。太宗曾經向大臣提到官員若施政得當，便會出現祥瑞以示肯定，似乎表達雖然為政最重要的是要

<sup>14</sup> 《宋史》卷4，〈太宗本紀〉，頁53。

<sup>15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17，「(太祖開寶九年)十月」條，頁377-378。

<sup>16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18，「(太宗太平興國二年)六月」條，頁407。

有實際的作為，但若有祥瑞因而降臨是更好的。<sup>17</sup>這樣的談話傳達太宗在某種程度上接受天人感應的思想。而他這樣的想法，在大臣於雍熙元年（984）年十月獻上異獸之時也可看到：

癸巳，嵐州獻牝獸一，角似鹿，無斑，角端有肉，性甚馴，人莫能辨。詔羣臣參驗之，且論旨曰：「符瑞之事，非朕所尚也。」<sup>18</sup>

又隔年九月：

己亥，坊州獻一角獸，上召近臣觀之，咸奏曰：「按瑞應圖，牡曰麒，牝曰麟。昔嵐州進，麟也，此乃麒也。請宣示中外。」上不許，但令豢於苑中，遂其飲齧之性，且請宰相曰：「時和年豐，兆民安泰，斯為上瑞。鳥獸草木，夫何足云。」<sup>19</sup>

至於大臣們也同樣以傳統天人感應的觀點，回應君主。如上述在雍熙元年的獻奇獸，當時右散騎常侍徐鉉（917-992）、右諫議大夫滕中正、中書舍人王祐（924-987）等皆引用典籍，認為奇獸是祥獸—麟；宰相宋琪（917-996）等官員等上表向太宗道賀：

臣等按春秋傳云：「麇身而有角者麟。」瑞應圖云：「麟者，仁獸也。」又云：「麟，王者之嘉瑞。」……帝功潛運，天意著明。……

<sup>17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25，「（太宗雍熙元年）三月丙午」條：「上因謂宰相曰：『刺史之任，最為親民，苟非其人，則民受其禍。昔秦彭守潁川，崇尚儒雅，教化大行，境內乃有鳳凰、麒麟、嘉禾、甘露之瑞，足為善政也。』宋琪曰：『秦彭，一郡守耳，政善而天應之若此，況君天下者乎！何謂太平不可致，和氣不可招也。』」，頁 574-575。

<sup>18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25，「（太宗雍熙元年）十月癸巳」條，頁 588-589。

<sup>19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26，「（太宗雍熙二年）九月己亥」條，頁 599。

論旬曰：「朕素不崇重符瑞之事。」此又見大君去華務實之意也。上天以符瑞彰聖功，聖人以增修答天貺，上下交感，用臻太和。斯實蒼生無疆之福也，臣等不勝大慶！<sup>20</sup>

雖然太宗明言不須宣示於外，但宋琪等人仍向太宗請求允准，並編纂祥瑞圖文，交付史館保存。

從上述的內容中可以見到，太宗對於祥瑞的態度；至於災異發生時，太宗的態度是可以看到，在太宗淳化二（991）年的春天發生大旱，當時大臣皆以此災害為天數回應太宗，唯有寇準直言這是因太宗的政策必有失當所致。寇準這番言論引起太宗極為不滿，但最後太宗仍然接受寇準的進言，改善施政。<sup>21</sup>但另一方面，太宗又藉由天災的發生，表達是因他的緣故而使黎民受害，希望犧牲自己以消除上天的責罰。或許是因上天有感於太宗的聖德，隔日便降下霖雨，蝗蟲盡死。<sup>22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大臣們對此次大旱的看法，從史料上可以看到除了寇準之外，大多數人以此為天數回應。換言之，後者所持的說法即意指天象異變與人事沒有直接關聯，而太宗也傾向這種意見；至於寇準所持的則是以傳統天人感应的言論，批評太宗的施政。對於多數大臣的反應，我們或許可以他們震懾於太宗的威嚴與權力，因而不敢藉由災害而批評時政，以免觸怒龍顏而遭殺身之禍。這樣的說法應是有其一定的合

<sup>20</sup> [宋]趙汝愚編，《宋朝諸臣奏議》，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99.12），〈上太宗論麟〉，頁 353。

<sup>21</sup> 《宋史》卷 281，〈寇準列傳〉：「淳化二年春，大旱，太宗延近臣問時政得失，眾以天數對。準對曰：『洪範天人之際，應若影響；大旱之證，蓋刑有所不平也。』太宗怒，起入禁中。」，頁 9527。此事也載於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32，「（太宗淳化二年）三月己巳」條，頁 713-714。基本上兩處史料皆對寇準的言論與太宗的反應、對政事的處理皆有所記載，差別在於前者有記錄眾大臣對太宗的回應。

<sup>22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32，「（太宗淳化二年）三月己巳」條：「上以歲旱蝗，手詔呂蒙正等曰：『元元何罪！天譴如是，蓋朕不德之所致也。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，朕將暴露其上，三日不雨，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譴。』蒙正等皇恐謝罪，匿詔書。翌日而雨，蝗盡死。」，頁 713。

理性，因為當時的朝臣的成長距離五代尚不遠，而五代時的君主經常猜忌、擅殺無辜的慘痛經驗，仍然深植於他們的腦海之中。或許這也是何以宋初的宰相，大多是簡約醇謹之徒，朝臣重臣以靜重沈默、安靜省事的類型為尚。<sup>23</sup>

然而或許我們可以再更進一步地推論，對當時的宋人而言，有些人已產生災害是自然現象的看法，認為其不必然與人事間有直接關係，所以才會說出「災異為天數」的言論。若我們將宋代與漢代對災害的言論相較，宋人這樣的說法，對漢人而言是無法想像的、且是不可能出現的。即漢朝時人在面對災異時，他們的思考模式是認為「這必然是某人事所造成的」，因此會依洪範五行的原則，從人事行為中找出相對應的原因。但這並非說明漢人這樣的觀點與言論，在宋代便消失了。在史籍中我們仍可以看到災害發生後，君主進行下詔求直言、簡膳避正殿、臣子認為天災是因己失職所造成等等言行。然而視天災為自然現象、抑或不直接附會人事的言行已出現，可以看到其在之後的歷史中，起著某種程度的影響力。

## 第二節 真宗天書封祀與新的天人思想

在宋朝開國者的努力之下，雖然沒有奪回燕雲十六州，但北宋政權仍穩固地維持約半個世紀。然而在真宗即位後，除了要面對自太宗朝時已叛服無常的西夏；沈寂一時的北方強權—遼，也開始對北宋進行一連串的攻擊行動。在真宗景德元（1004）年時，遼終於兵分二路南下攻宋，

---

<sup>23</sup> 可參考劉靜貞，《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》，第一章〈新時代的開國之君〉，頁31-34。鄧小南，《祖宗之法—北宋前期政治述略》，第四章〈從「保祖宗基業」到「守祖宗典故」〉，頁304-305。劉復生，《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》，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1），第五章〈政風之變與政治革新〉，頁125-131。

迅速揮兵至距開封僅三百里的澶州。面對契丹的侵入，雖然有人提議遷都，但最後在宰相寇準的力排眾議下，真宗御駕親征至澶州，大大激勵宋軍士氣。雖然如此，真宗仍然希望能與遼達成和議；至於對遼而言，這次揮兵南下是傾國兵力，與宋軍交戰後連敗宋軍，聲勢浩大。然而卻在關鍵的時刻，宋軍因真宗親征而士氣大漲，遼軍則又因大將蕭撻凜意外中箭而亡，士氣爲之低落；再加上佔領地區並未完全掌控，再戰未必有勝算，故也萌生和談之意。最終在王繼忠居中協調下，雙方於同年年底達到和議，史稱「澶淵之盟」。

澶淵之盟簽訂後，宋朝雖然每年要給予歲幣十萬兩、絹二十萬四，但是與遼建立了正式外交，彼此間維持了一百二十年的和平，這對宋、遼而言皆是十分重要的且具突破性的。然而由於條約之一，即是兩國相約爲兄弟之國，形成平等的關係，這點對有些宋人而言，是項具屈辱性的條約。因爲這大大衝擊到傳統「天無二日，民無二主」的天朝觀念，這樣的處境，至少對真宗的信心與政權皆造成危機感。故如何獲得上天對宋廷承天命的肯定，至少對真宗而言感到是甚爲重要之事。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在著名的「天書事件」中，天人感應思想再度發揮其作用。

在澶淵之盟簽訂後，因爲使雙方百姓能安居樂業，真宗頗爲滿意此一結果。但在王欽若（962-1025）的煽動下，漸覺此爲「城下之盟」、且沒有收回幽燕之地是外交上的失敗，甚感不快。真宗不僅罷斥寇準，甚至在王欽若的建議下，著手進行泰山封禪，以證明自己並未被上天所放棄。<sup>24</sup>當中極具戲劇性效果的階段，即是真宗告訴王欽若與王旦（957-1017），夢見神人告知將降天書：

---

<sup>24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67，「（真宗景德四年）十一月庚辰」條，頁 1506-1507。

上召宰相王旦、知樞密院事王欽若等對於崇政殿之西序，上曰：「朕寢殿中帟幕，皆青絁為之，旦暮間，非張燭莫能辨色。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夜將半，朕方就寢，忽一室明朗，驚視之次，俄見神人，星冠絳袍，告朕曰：『宜於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，當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，勿泄天機。』朕悚然起對，忽已不見，遂命筆誌之。」<sup>25</sup>

之後果然在宮中神祕地出現「大中祥符天書」三篇，其上封帛有文曰：

趙受命，與於宋，付於脊，居其器，守於正，世七百，九九定。

26

至於書中則有黃字三幅，大意為真宗若能以「至孝、至道」治世，能「清靜簡儉」，便可使國祚常存。<sup>27</sup>見於此，真宗滿心歡喜地接下天書，並特別興建玉清昭應宮存放，同時將年號依此更名為大中祥符年，甚而進行一連串的封禪、汾陽祭祀等典禮。

據史籍所載，上天降下天書共有五次，除了上文已提及的是第一次降天書（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乙丑），之後則分別為大中祥符元（1008）年四月辛卯朔、<sup>28</sup>六月甲午、<sup>29</sup>天禧三（1019）年三月、<sup>30</sup>八月丁亥。<sup>31</sup>據

<sup>25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68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年）春正月乙丑」條，頁 1518。

<sup>26</sup> [明]馮琦原編，[明]陳邦瞻纂輯，[明]張溥論正，《宋史紀事本末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.5），卷 22，〈天書封祀〉，頁 129。

<sup>27</sup> [明]馮琦原編，[明]陳邦瞻纂輯，[明]張溥論正，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 22，〈天書封祀〉：「始言帝能以至孝、至道紹世；次諭以清靜簡儉，終述世祚延永之意。」，頁 129。

<sup>28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68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）夏四月辛卯朔」：「天書又降於大內之功德閣。」，頁 1530。

<sup>29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69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）六月」條：「先是，五月丙子，上復夢向者神人，言來月上旬復當賜天書于泰山，即密諭王欽若。於是欽若奏：『六月甲午，木工董祚於醴泉亭北見黃素曳草上，有字不能識，言于皇城使王居正，

聞前三次爲王欽若、真宗所作；後兩次則爲寇準與朱能所爲。然不論其真偽，天書出現的目的與意義，在於傳達上天對真宗的統治表示肯定。除此之外，學者統計出各地也不斷呈報有祥瑞、異獸出現，包括芝草、白鹿、嘉禾瑞麥、瑞木、瑞竹、龍、白雉等種類。<sup>32</sup>這些記載皆是爲了顯示並非天有二日，真宗才是天下唯一的君主，得到天所受命，所以才會有這些祥瑞被人發現。至於大臣們天書封祀的態度，除了最後兩次的天書多認爲是偽造之外，他們也大多視之爲祥瑞，並依此向真宗表達恭賀之意；但相對於眾大臣的言行，孫奭（962-1033）則表達出截然相反的看法。

在第一次天書降臨後，孫奭直言批評道：

上嘗問以天書，奭對曰：「臣愚所聞，『天何言哉』，豈有書也！」

33

又在大中祥符三年時，有大臣奏獻祥瑞，孫奭認爲這是欺人之愚行：

時羣臣數奏祥瑞，奭又上疏言：「五載巡狩，虞書常典，觀民設教，犧易明文；何須紫氣黃雲，始能封嶽，嘉禾異草，然後省方！今乃野鷗山鹿，並形奏簡，秋旱冬雷，率皆稱賀。將以欺上天，則上天不可欺；將以愚下民，則下民不可愚；將以惑後世，則後

---

居正見其上有御名，馳告欽若，欽若等就取之。」，頁 1549。

<sup>30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3，「（真宗天禧三年）三月」條：「是月，（寇）準奏天書降乾祐山中，（朱）能所爲也。」，頁 2142。

<sup>31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4，「（真宗天禧三年）八月丁亥」：「以天書再降於乾祐縣，大赦天下。」，頁 2163。

<sup>32</sup> 參見蔡慧瑛，〈論宋真宗神道設教策略下之天書與祥瑞〉，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》14 期，（台北：中國歷史學會，1982.5），頁 33-34。

<sup>33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74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）十二月癸酉」條，頁 1699。

世必不信。腹誹竊笑，有識盡然。」<sup>34</sup>

對於真宗在大中祥符四年欲至汾陽祭祀，孫奭也多所批評；<sup>35</sup>此外他又引古人為例，論證「天書為祥瑞」的說法不可信，即使是祥瑞也不可依恃，希望真宗能明辨。

昔漢文成將軍以帛書飯牛，陽言牛腹有奇書。殺視得書，天子識其迹而斬之。後有五利將軍妄言，方多不讎，坐誅。……唐明皇得靈寶符、上清護國經、寶券等，皆王鉞、田同秀等作為。明皇不能顯戮，怵于邪說，自謂德實動天，神必福我。……良由在位多年，驕亢成性，謂人莫己若，謂諫不足聽。心玩居常之安，耳熟導諛之說。復又內惑寵嬖，外任奸回，曲奉鬼神，過崇妖妄。今見老君于閣上，明日見老君于山中。大臣尸祿以將迎，端士畏威而緘默。……及至祿山兆亂，輔國劫遷，老君寧肯禦兵，寶符安能排難？<sup>36</sup>

至於在天禧三（1019）年時，孫奭又再進言：

天且無言，安得有書？天下皆知朱能所為，獨陛下一人不知爾！  
乞斬朱能以謝天下。<sup>37</sup>

<sup>34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89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）十二月癸酉」條，頁 1702。

<sup>35</sup> 關於孫奭反對汾陽祀，記載於：馮琦原編，陳邦瞻纂輯，張溥論正，《宋史紀事本末》卷 22，〈天書封祀〉，頁 132-133。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74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）十二月癸酉」條，頁 1699-1702。

<sup>36</sup> [宋]趙汝愚編，《宋朝諸臣奏議》卷 36，〈上真宗論天書〉，頁 356。

<sup>37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3，「（真宗天禧三年）夏四月」條，頁 2143。

事實上，孫奭該奏文是針對朱能與寇準所上的天書而發，兩人所奉之天書共兩次，皆降於陝西路京兆府乾祐縣的山中。當時之人「咸識其詐」，<sup>38</sup>只有真宗仍奉迎天書至祕殿存放。或許因為除了真宗之外，朝臣皆持此次天書為假的觀點，故這次除了孫奭直言批評外，尚有太子右諭德魯宗道的疏文：

（天禧三年）夏四月辛卯，備儀仗至瓊林苑迎導天書入內，太子右諭德魯宗道上疏，略曰：「天道福善禍淫，不言示化。天君政得其理，則作福以報之，失其道，則出異以戒之，又何有書哉。臣恐姦臣肆其誕妄，以惑聖聽也。」<sup>39</sup>

大體而言，孫奭是眾臣中最直接批判天書非祥瑞者，甚至直言其是偽造的，而他在長期的天書事件中，一直是秉持這樣的態度。

（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）及將有汾陽之役，會歲旱，京師近郡穀價翔貴，奭遂奏疏曰：「……夫遇災而懼，周宣所以中興。比近年已來，水旱相繼，陛下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，豈宜下徇姦回，遠勞民庶，忘社稷之大計，慕蕭鼓之盤遊，其不可六也。……夫民，神之主也。是以先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，奉牲以告，曰『博碩肥腍』，謂民力之普存也。……今國家土木之功，累年未息，水旱作沴，饑饉居多，乃欲勞民事神，神其享之乎？」<sup>40</sup>

<sup>38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3，「（真宗天禧三年）三月」條，頁 2142。

<sup>39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3，「（真宗天禧三年）夏四月辛卯」條，頁 2142。

<sup>40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74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）十二月」條，頁 1699-1700。

因為在此次上奏後，真宗派遣內侍告知孫奭若要進言，應將內容具體寫下，故孫奭即再針對此次汾陽祭上疏：

又竊見今之姦臣，以先帝寅畏天災，詔停封禪，故贊陛下力行東封，以佐陛下繼先帝之志，而乃卑辭重幣，求和於契丹，蹙國糜爵，姑息於保吉，以主辱臣死為空言，以誣下罔上為己任，譏造祥瑞，假託鬼神，纔畢東封，便議西幸，輕勞聖駕，虐害饑民，冀其無事往還，謂已大成勳績。<sup>41</sup>

雖然孫奭當時上奏時間，整體天書事件尚未結束。但從上述二段史料，可以知曉他對天書事件的反對，主要基於兩點理由：一為他認為天書是假造的；另一為大肆進行神道設教，不僅勞民傷財，甚至為此君臣間還做出傷害國家的行為，這是不應該的。

至於其它大臣雖沒有如同孫奭如此直言不諱，但仍有人向真宗委婉表達他們不甚認同的看法。例如宰相王旦表示雖然各地出現諸多祥瑞，但他並沒有親眼見過任何一項：

王旦常言於上曰：「臣頃為大禮使，有奏祥瑞，臣非親見也，據司天監邢中和狀耳。願令史官并書其實。」<sup>42</sup>

至於時任知制誥的王曾（978-1038）雖然沒有明白直斥一切為虛假，但對於宣揚天書而進行的相關建設，則大力表達反對之意。<sup>43</sup>另外，當天書的出現造成天下祥瑞四起的現象，崔立（970-1043）認為君主重視災

<sup>41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74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）十二月」條，頁 1701。

<sup>42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79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五年）十二月」條，頁 1810。

<sup>43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71，「（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）六月」條，頁 1611-1615。

害的程度應更甚於祥瑞，故於大中祥符二年時進言道：

大中祥符年間，天子既封禪，士大夫爭奏符瑞，獻贊頌，(崔)立獨言：「水發徐、兗，旱連江、淮，無為烈風，金陵大火，是天所以戒驕矜，而中外外上雲露、草木、禽蟲諸物之端，此何足為治道言哉！願敕有司，草木之異，雖大不錄，水旱之變，雖小必聞。」<sup>44</sup>

事實上對真宗而言，他也並非不重視災異的出現，例如在天禧元（1017）年時，真宗對於自去年起至今的蝗、旱成災，感到憂心忡忡，害怕不知是否是因政令「有爽天意」而降災示警，故感到十分恐懼而意欲更改茶鹽的政策。對此向敏中（949-1020）上奏道：

天時災沴，抑有常數。今陛下勞謙克己，孜孜早昃，苟邦政人事無所闕失，則天災流行亦無累於聖德。願稍寬憂軫。<sup>45</sup>

似乎向敏中並不將災害發生視之必然是天譴，更重要的是必須注意是否人事有所缺失，若無，則不足擔憂。而此種重視人事的看法，同樣地也顯現於謝商之奏文中，並對如何能有效滅蝗蟲，採取務實的建議，而非僅以傳統要求君主以躬省恐懼的方式，消弭災害：

屯田員外郎謝商言：「臣伏見去歲蝗蟲為害，傷食田苗，流行雖繫於天災，除蕩亦由於民力。……欲望特降詔命，下去歲災傷州

<sup>44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3，「(真宗天禧三年)春正月」條，頁 2136。

<sup>45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89，「(真宗天禧元年)二月癸巳」條，頁 2044-2045。

郡，應諸縣有蝗蝻再生之處，本所耆長、壯丁限當日申縣。本縣即時申所屬州軍，立選職官，與令佐同領人夫打捕令盡，並與書歷，理為勞課。」<sup>46</sup>

不論是向敏中或謝商的意见，皆表现出他们并不全然排斥灾害具有上天谴告的意涵，但是持保留的态度。他们认为更重要的事是先将人事做好，尽可能改善问题。然也有另一批人认为此次灾害是天谴，例如李迪（971-1047）回答真宗此次严重的蝗、旱灾，是「天意所以儆陛下也」；<sup>47</sup>当天灾解除后，晏殊（991-1055）则进言这是真宗的盛德感动上天的结果。

（天禧元年十月）丁卯，太常丞、集贤校理晏殊以岁经蝗旱，上軫圣虑，灾沴已息，稼穡大稔，献惟德动天颂，诏褒之。<sup>48</sup>

乾兴元（1022）年二月，真宗驾崩，天书最后决议放在真宗的陵寝中与之相随。之后在仁宗天圣七（1029）年六月的一场雷击，引发大火烧毁玉清昭应宫。这些事的发生，终使天书封禅事件暂告一个段落。在这段历史中可以看到天人感应思想在当中赋予的重要任务，即藉此宣扬真宗是唯一受天肯定的皇帝，是具有强烈的政治权力合法、正当的宣示意涵。或许对当时的朝臣而言，他们也明白真宗的用意，虽然我们无法真正确知每个人心中的想法，但至少表面上他们愿意配合天书封禅的活动。因为不论大家是否相信天人之间能否相感应，天书封禅的进行，这不仅是真宗的统治信心，也是为了整体国家权威象征的考量而作。

<sup>46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 89，「（真宗天禧元年）五月戊戌」条，页 2058。

<sup>47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 90，「（真宗天禧元年）九月」条，页 2067。

<sup>48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 90，「（真宗天禧元年）十月丁卯」条，页 2082。

當然在整個事件中，可以看到有些大臣藉此取得進入權力核心的門票，例如王欽若因向真宗建議天書，達到排擠寇準的目的並成為宰相；<sup>49</sup>寇準也欲藉奉天書返回政治中心，雖然終因與周懷政進行政治密謀，被后黨發現而永遠被逐出權力的核心。但若因其需求而使他們支持，並附會真宗的言行是可以理解的；然而同時可以看到如孫奭這樣的人，始終持著反對的言論與態度。這樣言論與在第一節最後提到眾大臣與寇準對災旱的言論相較之下，似乎可以作為更明確的例證，即在宋代的確已有人不相信天人感應相關的內容。而這樣的想法，似乎也隱約顯現在真宗身上。例如在天禧元年時會靈觀落成，王曾應該擔任會靈初置使，但他辭而不受，對此真宗向王曾抱怨道：「大臣宜傳會國事，何遽自異耶？」對此王曾的回應是：

君從諫謂明，臣盡忠謂義。陛下不知臣驚病，使待罪政府，臣知義而已，不知異也。<sup>50</sup>

從中顯示出真宗對於臣子無法了解他的用心良苦，不願意配合，憤而表示出埋怨之意。另外，對於孫奭批評第四次的天書的言論，真宗雖然不採納其意見，但卻也沒有降罪孫奭。<sup>51</sup>當然這樣的討論並非說真宗全然不相信天人感應的思想，但至少對真宗而言，似乎也無意反駁孫奭的意見。

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向敏中的態度。在天書降臨之時，向敏中是同向

<sup>49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67，「(真宗景德四年)十一月庚辰」條，頁 1506-1507。

<sup>50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89，「(真宗天禧元年)三月戊午」條，頁 2050。

<sup>51</sup> [宋]李燾撰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 93，「(真宗天禧三年)夏四月」條：「上雖不聽，然亦不罪奭也。」，頁 2143。

真宗道賀朝臣中的一份子；<sup>52</sup>然而針對天禧元（1017）年的蝗、旱災，卻提出災害為常數的看法，形成在一人身上，同時存有兩種相矛盾的看法。事實上同向敏中這樣的例子，並不僅止於此一人，例如同在當時的朝臣戚綸，他一方面參與天書事件中的相關儀式，一方面也對此發出勸諫的言論。<sup>53</sup>在之後的討論我們將可以看到，同時代也有其他人也持有這兩種截然相反的言論。

除了在朝廷上關於天人感應的看法之外，在學術領域上，也對此一思想出現與以往不同的聲音。上一章已提到，隨著漢帝國的崩潰和玄學的發展，使得天人感應思想的討論退出學術討論上的範疇，故對〈洪範〉進行注解的風氣便沒落。直至唐王朝的興起，基於統治的需求，〈洪範〉當中蘊含的治國理念相對受到重視而再度被唐人注意。但大體而言，魏晉至唐朝注疏的觀點，仍延續漢人的意見與框架。<sup>54</sup>直至宋代，學者在解釋〈洪範〉時才提出不同於以往，具突破性的意見。<sup>55</sup>

現今已知宋人最早對〈洪範〉進行注解，是王禹偁（954-1001）的〈五福先後論〉；然而專門的著作出現，並對之後的宋人極具影響力者，則是張景（970-1018）於真宗朝時成書的《洪範解》一卷。他否定人事

<sup>52</sup> 小島毅，〈宋代天譴論的政治理念〉，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107冊，（東京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1988），頁25。

<sup>53</sup> 在大中祥符元年天書初降之時，當時身為龍圖閣待制的戚綸上疏道：「臣叨逢景運，獲睹嘉祥，為太平之民，已知大幸；遇希世之事，實係前聞。……竊以流俗之人，古今一揆；恐托國朝之嘉瑞，寢生幻惑之狂圖。或許托于神靈，或偽形于木石。忘陳符瑞，廣述禳祥。以人鬼之妖詞，亂天書之真旨。」但在是年冬天天真宗在封泰山結束後，他則又受命編修〈東封祥瑞封禪記〉。前段史料見於[宋]趙汝愚編，《宋朝諸臣奏議》，卷36，〈上真宗論受天書〉，頁355。後事見於《宋史》，卷306，〈戚綸列傳〉，頁10106。

<sup>54</sup> 蔣秋華，《宋人洪範學》（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（台灣大學70學年度中文研究所），1986.6初版），頁9-10。張兵，《〈洪範〉詮釋研究》，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7.1），第二章〈魏晉至隋唐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〉，頁44-93。

<sup>55</sup> 吾妻重二認為宋人提出關於〈洪範〉的看法，可謂是克服漢人的洪範學。見於氏著〈洪範と宋代思想〉《東洋の思想と宗教》3号（東京：早稻田大學東洋哲學會，1986），頁58。

與災事有關，並著重強調現實政治的重要性。<sup>56</sup>詳細而言，張景不承認天的權威，他認為人民的福是來自於君主的實際作為，至於漢儒所提倡的災異之說是謬論、不足學也。<sup>57</sup>較張景稍晚又有廖偁（生卒年不詳）的〈洪範論〉，也同樣批評漢儒對〈洪範〉的見解。首先廖偁便否定〈洪範〉為天所賜予，因為其內容是記載前古之道，關乎人事，只是由聖人傳道；既然是與人事相關，在邏輯上便不可能來自於天。至於視〈洪範〉是「天賜」，這是劉歆、班固、孔安國等漢儒，對箕子所謂的「天賜」，在意思上有所誤解。廖偁不認同天會賜給人任何東西，他的看法是〈洪範〉的內容是記載天下之達道，若君主能做到「蹈德」、「行道」，即是順應天道，在意義上即是「受〈洪範〉於天」。<sup>58</sup>學者認為廖偁重新解讀〈洪範〉的意見、與其撰寫目的，不僅是反對漢、唐對〈洪範〉注疏的看法，同時是針對真宗年間天書迷信的批評而來。而廖偁這樣的看法，得到歐陽修的大力讚賞。<sup>59</sup>

總體而言，在北宋初期時，可以看到傳統的天人感應思想，基於政權合法性、君主政治危機的強烈需求，受到統治者與大臣們的重視並運用。然而隨著自漢代建立的舊有秩序的崩潰，以及原有的知識理論不符現實的需求，天命神學思想也遭到人們的批評，而這批判在唐代更是強烈且明顯。至於在北宋，如同在上文已討論，在學術領域中，已開始對天人感應思想所依據的《尚書·洪範》，進行反五行災異的注解。至於在政治場合上，太宗朝時的災害，大臣以「天數自然」的回應；真宗企圖偽造天書與符瑞以穩定統治，對此一方面多數大臣配合天書封祀的

---

<sup>56</sup> 吾妻重二，〈洪範と宋代思想〉，《東洋の思想と宗教》3号，（東京：早稻田大學東洋哲學會，1986），頁 58-59。

<sup>57</sup> 鄭涵，〈北宋《洪範》學簡論〉，《中州學刊》2期，（鄭州：中州學刊社，1981），頁 145-146。

<sup>58</sup> 張兵，〈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〉，第三章〈宋代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〉，頁 110。

<sup>59</sup> 參見鄭涵，〈北宋《洪範》學簡論〉，《中州學刊》2期，（鄭州：中州學刊社，1981），頁 147。張兵，〈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〉，第三章〈宋代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〉，頁 109-111。

演出；然實際上君臣皆心知這僅是種具政治意義的象徵性展演，這類的思想並沒有因而泛濫至其他領域、被思想家進行理論式的討論。<sup>60</sup>相對的是在朝堂上，有孫奭對符瑞毫不間斷、毫無忌諱地批評。又當仁宗天聖七年時，專門建造用以存放天書的玉清宮，被一把大火燒毀後，朝臣多表明反對重建態度。由此可以反應時人的普遍想法；在學術領域上則有如廖偁基於對天書祥瑞的反動，對經典進行反五行災異的詮釋。

此外，雖說在唐代已出現許多人批評與表達反對天人感應的言論，但若仔細探究，可以發現與北宋初年的發展，有所不同。唐代較偏向是個別祥瑞的批評，基本上其所觸碰的層面較不牽涉國家的天命問題；然而北宋初的天人感應思想，不論是統治者在政治上的運用，或是朝臣對祥瑞的批評或支持，皆可以看到是與「宋王朝是否擁有天命」此一課題有極大的關係。也因而可以看到祥瑞對北宋初的統治者而言，是基於國家建立，與政權合法延續的迫切需求而來，具有很強的政治目的。或許就是因為在北宋初年時，一方面有政權合法來源的需求，卻又有許多批評五行災異的聲浪，故在面對天人間是否有直接感應的課題時，會見到有些宋代官員呈現較為曖昧的態度。至於唐人因為沒有此種衝突，言論反較能前後一致。

此外，在學術領域上，在上文也提到廖偁等宋代的士人，重新詮釋天人感應思想所援引的《尚書·洪範》，其不僅批評前人的觀點，還更进一步建立新的學說。相對而言，唐代則主要呈現的是單方面的批評漢人的學術，批評五行說的矛盾，但基本上其意見是在漢儒建立的天人感應思想之框架之下立論。然而在唐宋間對天人感應思想的詮釋中，並非全然不同，例如唐人在對《洪範》立論中，提出著重君主德性修養的層面。

---

<sup>60</sup> 張躍，《唐代後期儒學的新趨向》，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），第六章〈唐代後期儒學的意義和影響〉，頁 176-177。

<sup>61</sup>而此在下章中，可以看到是宋人以天人感應思想在朝堂發言時，特別著重的面相。

---

<sup>61</sup> 張兵，《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》，第二章〈魏晉至隋唐《洪範》詮釋研究〉，頁 65-66。